

## 概 要

### 概 覽

本集團是一家綜合數碼音樂公司，通過其互動互聯網UGC平台，即www.a8.com網站，以及其他國際及國內唱片公司獲取音樂內容。本集團通過移動營運商的無線網絡及於互聯網推廣該等音樂內容。本集團以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的形式，為中國的手機用戶提供音樂內容。

本集團分銷的音樂內容分為兩大類，即原創音樂內容及其他音樂內容。原創音樂內容由音樂創作人上載至本集團的互動互聯網UGC平台www.a8.com網站，而其他音樂內容則經由國際及國內唱片公司特許使用。本集團通過移動營運商，如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等的無線網絡分銷旗下服務。此外，本集團亦銷售非音樂內容，包括遊戲、壁紙、娛樂新聞及笑話等。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註冊成立時，開始與中國移動集團合作，並自二零零一年與中國聯通集團開始業務合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86.3%的收入來自與中國移動集團的合作，而13.4%的收入則來自與中國聯通集團的合作。倘中國移動集團及／或中國聯通集團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則本集團將無法尋找另一家合適的、規模相當的移動營運商作替代。本集團目前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合作模式如有任何重大改變，或甚至與任何該等主要移動營運商的業務關係破裂，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 — 協議條款

本集團並不保證能與主要移動營運商續簽協議，日後亦未必能夠達成新協議。未能續簽該等協議或訂立新協議均可能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負面影響。

## 概 要

### — 營運

未能或延遲就每項提供予手機用戶的服務及該等服務的定價獲得主要營運商的批准或會使本集團處於一個不利的市場位置及對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依賴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維持手機用戶使用本集團服務的準確繳費記錄。倘任何移動電話營運商錯誤計算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收入，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 — 遵循政策

未來移動電話營運商對本集團所實施的任何客戶服務政策或方針（倘本集團營運與該等政策或方針偏離）均可能引致本集團產生額外費用或甚至禁止本集團提供若干現有服務或新的服務，這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 — 作為服務供應商提供自身的無線增值服務

鑑於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市場主導地位，倘作為服務供應商，中國移動集團或中國聯通集團或兩者決定向其手機用戶提供其自身的無線增值服務或彼等作為服務供應商提供其自身的移動音樂服務，這將導致與本集團競爭，則本集團業務可能受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曾與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在收入計算方面出現偶爾的差異。倘該收入計算出現重大差異，本集團將要求核對營運商的數據記錄與本集團的內部記錄。董事認為要求就收入計算核對內部記錄並非頻繁發生，且並不涉及本集團與中國移動集團或中國聯通集團的交易重大金額。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成立時為一家普通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從事製作並通過短信、彩信、WAP向中國的手機用戶提供移動娛樂服務，包括音樂、壁紙、遊戲、笑話及娛樂新聞等。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曉松先生洞悉中國數碼音樂行業的增長契機，同時亦注意到中國的傳統唱片公司受盜版問題拖累，令收益持續下滑，本集團管理層遂逐步將集團業務核心轉移至提供手機音樂相關的服務。為配合上述業務策略，本集團銳意成為中國領先「E-label」（電子唱片公司），致力在中國推廣數碼音樂。

## 概 要

董事認為，本集團對移動營運商的依賴通常總體上可以歸納為三類，即(1)客戶資料；(2)結算平台；及(3)服務傳輸網絡。為降低對移動營運商的依賴性，本集團採納了以下策略：

就提供鈴聲服務而言，本集團允許客戶通過UGC平台由個人電腦獲得服務再傳送至其手機中。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強與手機製造商的協作以增強其自有軟件如A8Box (其能夠從手機用戶處收集用於分析目標的資料) 的應用，直接傳送本集團的服務給手機用戶並通過第三方結算服務費用。

董事相信，隨著更先進的技術在結算及傳送渠道的應用及3G移動技術的使用，本集團將在以下方面減少對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的依賴：

1. 董事預計中國政府有計劃為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以外的移動營運商頒發許可證，而本集團將與該等新移動營運商開展業務，從而減少對目前兩家移動營運商的依賴。本集團計劃擴大與其他移動營運商(如中國電信集團及中國網通集團)的現有業務合作。
2. 本集團試圖通過其他服務供應商目前使用的預付費卡擴展其結算渠道。本集團會推出自己的預付卡，手機用戶可在指定地點購買該種預付卡。用戶可通過輸入相應密碼或驗證碼訂購相關服務，通過A8Box或WAP購買音樂。
3. 本集團正探索擴大其服務傳輸渠道的技術可行性，包括但不限於通過獨立門戶網站及手機預置向手機用戶傳送其服務。透過使用獨立WAP門戶網站，手機用戶能訪問及下載本集團WAP門戶網站的服務。手機用戶無需訪問移動營運商的門戶網站即可選擇本集團的音樂服務。手機用戶可直接從本集團的WAP門戶網站選擇彼等喜愛的音樂服務，而本集團亦可藉該平台收集及分析客戶的喜好。此外，本集團或可透過預付卡或電子貨幣就手機提供的服務直接收費，因此，就結算平台而言，本集團能進一步減少對移動營運商的依賴。

## 概 要

本集團業務經營需要若干許可證及批准。華動飛天(架構附屬公司之一)須根據《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的規定獲得其互聯網出版業務許可、根據《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的規定獲得互聯網電子公告業務許可以及根據《互聯網視聽條例》的規定獲得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許可。華動飛天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申請及獲得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批准，並正在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申請批准其互聯網出版業務許可證。然而，該等批准尚未由有關部門授出。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其電子公告服務，且不會聘請任何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終止其UGC平台的在線試听及下載功能並採納下列變動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

- 本集團的UGC平台提供與第三方網站(該等網站擁有提供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所需的許可證及／或批文)的連結，免費提供該等在線播放及下載服務以便本集團UGC平台用戶能通過第三方網站的在線試听及下載服務獲取本集團的獨立原創音樂內容。

廣電總局與信產部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三日就《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舉辦了一個新聞發佈會，就於該等規定頒佈前合法經營且概無非法活動記錄的互聯網視聽節目供應商重新註冊及繼續經營業務作出回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廣電總局或信產部並未就重新註冊的具體程序頒佈補充條例。本集團擬於補充條例頒佈後立即重新註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指出，倘華動飛天被發現違反《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有關互聯網出版業務可被暫停，而該業務相關的主要設備亦會被扣押，華動飛天將可被罰最高達該業務收益十倍的罰款。由於董事確認未從該等互聯網出版業務賺取收益，預計不會受罰。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指出，倘華動飛天的經營被發現超出《互聯網電子公告服務管理規定》許可的範圍，該業務的所有收益可被充公，而華動飛天亦可被罰最高達該收益五倍的罰款。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互聯網站的運作將被下令關閉。由於董事確認未從該等業務賺取收益，預計不會受罰，對本集團影響不屬重大。

## 概 要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華動飛天被發現已違反《互聯網視聽條例》，本集團或會被當局責令終止該項營運並支付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罰款，及與該運營有關的設備將遭扣押，且倘違規嚴重，本集團將須支付最高為有關業務投資總額兩倍的罰金。基於本集團對該項業務總投資的內部財務記錄，董事預計，倘本集團被處罰，則該等處罰金額約為人民幣410,000元。

控股股東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其未能遵守上文三個法律法規中之任何一個而承受或遭受的任何處罰、虧損、損害或費用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

##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以下競爭優勢：

- 本集團擁有中國最大型、供收集原創音樂內容的互動互聯網UGC平台
- 本集團擁有強大的多元化推廣能力，尤其是推廣UGC內容的能力
- 本集團憑藉本身的龐大市場推廣及銷售網絡，加上對中國音樂市場的洞察力，得以把握中國手機音樂行業的增長契機
- 本集團採用綜合市場推廣及銷售模式
- 本集團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 策略

本集團銳意成為中國利用無線銷售渠道銷售原創音樂內容的最大型「E-Label」之一。董事相信，通過達成上述目標，本集團將成為中國首屈一指的數碼音樂公司之一。為達此目標，本集團將充份利用其競爭優勢，並採取以下策略：

- 本集團將通過完善互動UGC平台，(www.a8.com)，繼續豐富其內容
- 本集團將通過完善互聯網UGC平台，提高A8.com的品牌知名度
- 本集團會進一步將A8Box發展成嶄新的手機多媒體平台，以增強分銷能力
- 本集團會於3G移動技術在中國推出後進行業務整合

## 概 要

### 財務資料概要

#### 合併利潤表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33,233	268,438	285,964
營業稅	(6,361)	(8,348)	(7,860)
淨收益	226,872	260,090	278,104
提供服務成本	(101,912)	(127,815)	(149,375)
毛利潤	124,960	132,275	128,72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26	9,699	20,180
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產生之收益	—	—	5,69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9,285)	(67,821)	(67,073)
行政開支	(14,123)	(22,383)	(21,715)
其他開支	(138)	(2,757)	(70)
融資成本	(310)	(4,965)	(4,9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59)	554	(347)
除稅前溢利	41,971	44,602	60,485
稅項	(974)	(5,314)	(5,248)
年內溢利	<u>40,997</u>	<u>39,288</u>	<u>55,237</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1,842	39,863	55,274
少數股東權益	(845)	(575)	(37)
	<u>40,997</u>	<u>39,288</u>	<u>55,237</u>



## 概 要

### 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於二零零八年〔●〕月，本集團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特別股息人民幣100,000,000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55.1%。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31,300,000元，且預計股息支付前將自經營活動中錄得正面現金流量，該等股息已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於二零零八年〔●〕支付。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概不能保證日後將支付金額或比率相若的股息。此方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本集團過往派息記錄不應作為未來派股息政策之指標」一段。

現時本集團無意於完成股份發售後支付任何股息。然而，董事擬於日後支付股息，且股息的金額及股息率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要求及董事認為重要之其他因素。

### 架構合約

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外國投資參與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涉及於中國提供增值電信業務，該等業務受適用於外國投資的中國法規規管。因此，本集團就經營旗下的該部份業務，與(其中包括)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合約安排。佳仕域作為外商投資企業，並無持有可在中國向手機用戶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提供鈴聲、回鈴音及互動語音應答音樂等的許可證。因此，本集團乃根據其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訂立的多項合約(統稱「**架構合約**」)，通過該等公司經營涉及提供增值電信業務。

## 概 要

架構合約的目的是使本公司可實際控制並且（在中國法律允許的限度內）有權收購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股權及／或資產。根據該等架構合約，本集團亦可確認和收取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業務和營運的經濟利益。架構合約總體上使本公司可通過佳仕域獲得以下權利義務：

- 可收取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即時可動用現金，有關金額乃經扣除(i)維持其日常運作及應付其業務所需的營運資金；(ii)資本開支所需的現金款額；及(iii)任何其他預計短期開支（均由監督管理委員會（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架構合約」一段）不時釐定）的總額（「現金盈餘」）；
- 可以象徵式代價或中國法律、法規、規則或政策規定的較高金額收購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所有股權及／或資產；
- 可以代價人民幣1.00元或中國法例允許的最低金額，使用華動飛天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域名；
- 享有有關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全部股權的持續優先擔保證券權益且並無任何產權負擔；及
- 可以協定價格出售用以協助華動飛天及快通聯開發與其所提供業務有關的互動娛樂、社區網絡及其他移動增值服務軟件。



## 概 要

該等安排整體而言使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有如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即其財務業績及狀況可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此外，由於該等架構合約實際上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淨收益及經營現金流量，亦即經濟風險及利益轉移予本集團，而本集團有權監管該兩間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故〔本公司實質上擁有〕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股東大會的全部投票權。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下：

- 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法規性文件並不禁止有關本集團架構的合約安排；
- 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各架構合約合法、有效及對簽約方有約束力；
- 架構合約的簽訂、交付、有效性、執行與履行並不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 架構合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架構合約」一段所述的本集團公司及股本架構均並不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
- 現時對於有關架構合約的簽訂、交付、有效性及執行毋須向中國政府當局申請存檔、登記、同意、批准、許可、授權、證書及／或許可證，惟須根據新《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進行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架構合約」一段）登記（如本招股章程第107頁所述，登記手續已完成）除外。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華動飛天、快通聯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根據架構合約進行的營運符合彼等各自的組織章程，而本集團根據合約安排進行的營運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信產部通知」）：禁止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商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彼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向任何外商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以供其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外商投資增值電信行業監管」一段。

## 概 要

然而，中國有關的監管機構可能持不同的觀點，裁定該等架構合約違反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倘若架構合約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有權就該等違反酌情處分華動飛天或快通聯、或彼等各自的股東或住仕域，包括取消有關的合約安排或禁止本集團在中國經營業務。

倘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或兩者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或違反任何或全部合約安排，本集團將須依賴中國法律制度下的法律賠償以執行該等安排，這可能不及其他司法權區有效。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華動飛天及／或快通聯未能履行彼等有關架構合約的義務，本集團可對其採取法律行動，且裁決可強制執行。

此外，根據獨家權利及質押協議（定義見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架構合約」一段），本集團(i)獲華動飛天及快通聯各自股東授予一項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代其購買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全部或部份股權；及(ii)獲華動飛天及快通聯授予一項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以購買或指定任何人士代其購買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全部或部份資產，包括（其中包括）固定資產、流動資產、知識產權、中國境內或境外任何法人的股權所有權及華動飛天與快通聯訂立的所有合約的利益（須受有關負擔所規限）。

董事認為，接管控制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而非通過法律行動向華動飛天及／或快通聯尋求賠償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架構合約」一段。

本公司及其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據彼等各自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中國當局並無對本公司分別與華動飛天及快通聯的重組及合約安排進行過任何調查或檢查。本公司已諮詢並向信產部官員確認，架構合約並未違反任何中國適用法律或法規。

## 概 要

###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於發售股份之人士，應評估若干與此有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分為：(i)關於本集團之風險；(ii)關於行業之風險；及(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茲概述如下：

#### 關於本集團之風險

- 依賴主要移動電話營運商(即中國移動集團及中國聯通集團)或與之相關之風險
- 倚賴合約安排
- 提供予本集團的(UGC)出現任何短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
- 未能物色具有流行潛力的音樂內容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
- 本集團可能面對加劇的競爭，導致其市場佔有率縮減及對其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或因提供不當或不法的內容而負上責任
- 本集團未必能就其服務的知識產權提供足夠保護
- 倘本集團未能掌握移動音樂市場的趨勢及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未能滿足手機用戶的需求，則可能對本集團的產生收益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並無投保任何業務保險
- 依賴於主要管理人員
- 本集團的過往派息記錄不應作為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 本集團就其應收賬款面臨信貸風險
- 本集團的毛利率或會持續降低而影響其競爭力

## 概 要

- 本集團的整體聲譽或因其架構附屬公司的不當活動而受損
- 本集團未必能以有利條款續訂辦公室物業或員工宿舍的租約
- 業主未能就本集團於中國租得之若干物業提供正當的業權文件
- 華動飛天及快通聯股權的信託安排面臨無法執行的風險
- 本集團進行並將繼續進行股權投資而該項投資可能不會成功

### 關於行業之風險

- 意外之網絡干擾、違反保安事項或電腦病毒攻擊可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電信業任何部份的任何重大重組或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構成不利影響
- 本集團業務經營需要若干許可證及批准
- 其他無線增值服務供應商的不當活動可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損害本集團的聲譽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之風險

-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
- 有關互聯網或無線增值服務的法律及規定的發展或影響本集團擴展業務的能力
- 中國經濟的增長
-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
- 中國外匯管制可能限制本公司有效利用本集團收益的能力，及影響本公司由本公司的中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及其他付款的能力
- 實施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會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及大幅降低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資料集為初稿，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 概 要

---

- 將來於中國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任何其他疫症
- 中國法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並不確定